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第2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 · 10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2 期 (总第 2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管主办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规章】

1. 关于《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 1 页
2. 关于《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 22 页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18〕26号)..... 第 53 页

### 【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1.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42号)..... 第 69 页
2.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57号)..... 第 111 页



# 关于《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增强立法透明度，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的《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至10月17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18年10月17日前将意见、建议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公室。

地 址：盐湖区河东东街248号

邮 编：044000

邮 箱：ycfz307@163.com

联系人：张 浩 0359—2665236

- 附件：1. 《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2. 《关于〈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7日

# 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应当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党的领导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 第四条 规章制定原则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第五条 规章权限

规章的制定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

保护等方面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施行满 2 年需要继续施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对规章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筹负责本市规章制定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规章的立项、起草和审查等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起草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做好规章制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七条 经费保障**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立 项**

### **第八条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编制年度规章制定计划草案。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草案基本成熟，当年可以公布的项目；预备项目是

指草案中的主要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争取当年内公布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需要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

### **第九条 立项申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认为下一年度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在当年10月底前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交立项申请。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项目。

### **第十条 申请材料**

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章名称；
- （二）规章初稿；
- （三）调研报告；
- （四）法律政策依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调研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一）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即规章制定项目内容是否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所必需，是否必须以规章的形式解决有关问题，是否与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重复；

（二）制定规章的合法性，即规章制定项目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超越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

(三) 制定规章的可行性，即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现行行政管理体制是否理顺，制定时机是否成熟；

(四)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 **第十一条 规章项目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发布征集规章项目建议的公告，广泛听取规章制定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规章项目建议，并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书面说明。

### **第十二条 规章项目论证**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立项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对拟立项的规章项目涉及问题复杂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召开论证会进行论证。

### **第十三条 不予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 拟规范的事项超越规章立法权限范围的；
- (二) 上位法已经就该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
- (三) 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事项的；
- (四) 时机尚不成熟，或者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五) 属于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事项的;

(六) 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规章解决的事项。

#### **第十四条 年度计划审议和公布**

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规章立项申请、立项建议研究论证等情况,确立立项项目,拟订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 **第十五条 计划实施**

起草单位应当对列入规章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调研、起草等工作。

规章年度制定计划在实施中需要调整的,应当进行补充论证,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建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落实年度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 **第三章 起草**

#### **第十六条 起草主体**

规章一般由申请立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起草。

规章的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当由申请立项的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起草。申请立项的单位牵头起草困难的,也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牵头组织起草。

## **第十七条 起草机制**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规章起草小组，相关业务机构和内设法制机构分工负责草案起草工作，并可以吸收法律顾问参加。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进度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指导，保证起草工作质量。

## **第十八条 技术规范**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逻辑结构科学严密，用语表述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或者“暂行规定”“暂行办法”“试行规定”“试行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一般不作重复规定。除內容复杂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以条文形式表述，每条可分为款、项、目。

##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

起草规章应当调查研究，可以采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开征

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规章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起草单位与相关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

## **第二十条 听证程序**

规章草案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举行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30 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报名方式 and 截止日期，听证代表的构成及产生方式；

（二）通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派人参加；

（三）起草单位就规章草案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听证代表提问和发表意见；

（五）起草单位应当制作听证会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及理由。

起草单位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应当一并报送听证笔录、听证会意见处理情况说明。

## **第二十一条 时限和签署要求**

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规章制定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章

草案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分别由该几个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 **第二十二条 报审资料**

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纸质和电子文本：

- （一）送审报告；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注释稿；
- （三）起草说明；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 （五）其他有关资料。

规章草案注释稿应当注明每一条规章草案的设定理由、依据及其标题和文号。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措施、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对有关意见问题的处理说明等方面内容。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形成的听证笔录、听证会意见处理情况说明、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应当一并提交。

## **第二十三条 延期和取消**

起草单位不能按照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完成起草工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要求延长起草时间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书面说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延长；

(二) 要求取消规章制定项目的, 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书面说明,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三) 起草单位未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又不向市政府法制机构作出书面说明的,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市政府责令限期完成。

## 第四章 审查

### 第二十四条 审查主体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章送审稿的统一审查、修改,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

### 第二十五条 补充完善资料

起草单位报送的文件和资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在市政府法制机构要求的时限内补充完善相关资料。起草单位未按照要求补充的,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 第二十六条 审查内容

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立法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
- (二)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市实际;
- (三)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四) 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五) 是否正确处理了有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

题的意见；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 专业咨询**

规章草案内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送审稿发送有关单位或者专家征求意见；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送审稿作出修改后，征求有关单位或者专家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通过运城日报、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 **第二十八条 立法联系点**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对年度计划项目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的意见、建议，收集相关社会公众对规章实施情况的反映，开展立法调研、规章立法后评估。

## **第二十九条 论证调研**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论证调研，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调研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第三十条 意见处理与协调**

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经起草单位主动协调不能解决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协调或者决定。

### **第三十一条 缓办或者退回**

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送审稿涉及主要领域的法律法规已经或者将要制定、作出调整的；
- （三）有关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措施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进行充分协商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
- （五）涉及有关管理体制、职能调整或者重大行政决策等重要事项，事先未经市政府确定的。

### **第三十二条 草案及说明**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市政府法制机构协商后，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

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制定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形成后，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会签。

### **第三十三条 提请审议**

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由起草单位、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连同规章草案注释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审议规章草案时，一般由起草单位作说明，但是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应当由其作说明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 **第三十四条 决定公布**

规章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并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认为规章草案需要修改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 **第三十五条 公布时间**

经市长签署命令公布的规章，自市长签署命令之日起，市政府办公厅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在《运城日报》和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全文刊载。同时报请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刊载，

### **第三十六条 施行要求**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七条 报备要求**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送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第三十八条 规章的解释**

规章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

### **第三十九条 立法后评估**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起草或者主要实施单位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施行满 5 年的；
- （二）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三）需要进行全面修订或者较大修改的；

(四) 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

(五)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评估的。

规章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施行绩效、立法内容、立法技术、施行中存在的问题等。

#### **第四十条 委托评估**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社会团体等第三方进行。

#### **第四十一条 评估报告**

立法后评估完成后应当提出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等方面的评估意见,制作立法后评估报告,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

立法后评估报告是对规章进行修改、废止的重要依据。

#### **第四十二条 规章清理**

市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规章进行清理,或者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清理。

规章清理由规章的起草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形成清理结果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三条 规章修改和废止**

规章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立法后评估报告、规章清理结果适时修改或者废止。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 (一) 规章与新公布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 (二) 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作出重大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 规章内容已不适应实际需要的；
- (四) 其他需要修改、废止的情形。

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四十四条 参照规定**

拟定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 (草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市政府立法工作安排,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4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要“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战略部署,为此,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运城等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明确运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即日起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市人民政府同步享有规章制定权。

政府规章不同于一般的政府公文,其制定的过程较为复杂,从立项申请、论证起草到征求意见、审查修改再到公布备案、修改废止,涉及多个环节和程序,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很强。虽然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对规章的立项、审查、决定、公布

等立法程序作出了规定,但只是站在宏观层面提出了一些原则性要求,在实际操作方面规定的还不具体,需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规定,加之我市获得政府规章制定权的时间不长,一些单位欠缺立法知识,不具备立法操作技术。在此情况下,亟需出台一部规章制定程序办法,强化大家对规章制定工作的认识,使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达到规范规章制定流程、提高立法质量的目的。

## 二、起草的过程

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公布新修改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后,我市政府法制机构就着手开始制定《办法(草案)》,先后赴太原市、大同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活动,在学习借鉴北京、上海、青岛、海口等地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于6月下旬完成了《办法(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在7月初,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市政府法律顾问进行研究论证。市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论证意见对职责分工、立项申请、技术规范等立法环节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17日到10月17日,市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规章制定工作要求,将《办法(草案)》刊登在《运城日报》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办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目前,《办法(草案)》经过了3次论证环节和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三、制定政府规章的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制定政府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切实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立法全过程。

二是坚持程序规范。制定政府规章应当严格按照权限范围进行。明确各自职责，科学编制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按照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要求，规范有序推进制定工作。

三是坚持公众参与。制定政府规章应当提高透明度，增强公众参与性。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途径，通过征集规章项目建议，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纳民意，汇集民智、集聚共识、为制定高质量的规章提供保障。

#### 四、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7章、45条，分别是：总则、立项、起草、审查、决定、评估、附则。

##### （一）关于立法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办法（草案）》第五条明确了我市政府规章的制定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并在第二款规定，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不成熟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施行满2年需要继续施行的，应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阐明了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制定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理清了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

## （二）关于职责分工

政府规章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单位较多，有必要明确各自的责任，各负其责，以规范有序推动制定工作，为此，《办法（草案）》第六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对规章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承担相应职责，为规章制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 （三）关于规章立项

规章制定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活动，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途径，必须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因而规章的立项阶段就成为做好制定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办法（草案）》第八条至第十五条对编制规章年度计划、立项申请、征集立项建议、项目论证、不予立项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 （四）关于规章起草

起草规章工作的技术性、专业性要求很高，为保证起草阶段的顺利开展，《办法（草案）》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对起草主体、起草机制、技术规范要求、征求意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有利于保证规章草案的制作质量。

## （五）关于审查

审查是规章制定工作的核心环节，既要审查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又要审查内容是否合法适当。《办法（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对审查的主体、报审材料、审查程序、审查内容、处

理结果分别进行表述，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 （六）关于规章评估和清理

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可能会出现规章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形，同时，若规章所依据的上位法进行修改，将会出现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因此，需要对规章进行评估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办法（草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对应当评估的情形、委托评估、评估报告、修改和废止作出了规定，以更好发挥规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引领作用。

各位领导，《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草案）》经调研论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现已完成起草工作，现将《办法（草案）》呈上，请审议。

# 关于《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增强立法透明度,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18年11月23日前将意见、建议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公室。

地 址: 盐湖区河东东街248号

邮 编: 044000

邮 箱: ycfz307@163.com

联系人: 张 浩

电 话: 0359-2665236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办法（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提高城乡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立法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对城镇和乡村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隔离带、广场、利用市政设施用地设置的公用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管理范围以道路规划红线或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建筑线为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城市道路的定义）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领导、组织、协调和考核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或者单位开展和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城乡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运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综合环境治理的主管部门及配合部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对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行政奖励)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运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中心城市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制定所辖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方

案、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编制环境综合治理手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编制与备案）

**第八条** 结合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管理要求，全面展开《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修编工作；加快进行城市总体规划的评估和大运城核心区规划发展研究工作，完善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亮化、广告、色彩、集贸市场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建筑立面色彩规划，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条件；完善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承载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市政、环卫、绿化、交通管理、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专业规划，指导和规范道路交通、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农贸市场等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

### 第三章 责任区管理

**第九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是指由单位或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外围的相应区域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制度的定义）

**第十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制度；

(二) 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三) 配备、完善和维护相关设施;

(四) 保证责任区环境卫生、容貌与秩序等达到有关标准;

(五)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其他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人与职责)

### **第十一条 城乡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确定:**

(一) 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展览展销、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 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二) 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道路, 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 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居住区, 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待建地块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五) 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但尚未进行土地拍卖的地块,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六) 车站、铁路、机场及其管理范围, 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七) 城市河道、水域、水工建筑, 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八）城市指路标志、报刊亭、候车亭、值勤岗亭、电信设施箱、厢式变电间等城市家具和空中管、杆、线，由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

（九）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十）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责任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十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跨区、县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以上各责任单位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城乡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人。（城乡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确定）

**第十二条** 责任区的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保持场地路面平整、无坑洼；

（二）保持市容整洁，无店外经营、无乱设摊点、无私搭乱建、建筑物立面、橱窗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四）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五) 自有绿带及时修剪, 无缺苗断垄、黄土裸露, 死树枯枝要及时清理。(责任区的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标准)

## 第四章 城市容貌管理

### 第一节 街景风貌管理

**第十三条** 城镇临街建筑风貌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做到天际线规范整齐, 建筑物立面风格统一, 架空线缆全部入地, 人行通道平整畅通, 车辆行人分流隔离, 环境卫生整洁优美, 园林绿化精巧别致。

重点区域、高速口及城市出入口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性户外广告, 宣传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城市精神、城市定位、文明公约、产业发展等标语。(街景风貌治理的原则)

**第十四条** 设置广告、牌匾应当符合街景设计标准, 不得多层设置, 应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 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两米, 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 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住宅楼或者商用写字楼的窗户、阳台设置的;
- (二) 跨越城市街道、人行便道设置的;
- (三) 在建筑物坡屋顶或者在一层门楣以下墙面设置, 影响建筑物容貌的。
- (四) 在人行道摆放落地式灯箱或在绿化带内设置广告牌。

(牌匾设置的标准)

**第十五条** 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宽度小于三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二十五米。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空置期超过一周的,广告经营者应登设公益广告,费用由广告经营者承担。(户外广告设置的要求)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符合城市专项色彩规划,保持当地风貌,体现城市特色,其造型、装饰等应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一)顶部、平台、外墙、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严禁违法搭建附属设施,堆放杂物、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

(二)橱窗、外立面保持整洁和完好,定期清洗、粉刷、修饰;防盗网要采用平镶内嵌式或者隐形式,并设置符合消防使用的逃生窗,颜色要与楼体协调美观。

(三)空调外机用统一样式进行美化遮挡,各类管线采用隐蔽方式布设。

(四)门牌以下的墙面装饰材料、卷闸门色彩应当与建筑物整体色调一致。(建筑物外观的要求)

**第十七条** 主要街道两侧及繁华地区的建筑物前,应采用透景、半透景围栏,或者选用绿篱、花坛、草坪作为分界。现有的实体围墙,责任单位要按照城市色彩专项规划进行粉饰,有条件

的要设置主题突出、彰显时代风貌的城市文化墙。（分界围栏的标准）

**第十八条** 临街单位和个人，应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和要求，进行街景亮化工作。元旦、春节（元宵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中秋等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要求开启亮化设施（亮化时间：春秋季 19:00-23:30, 夏季 20:00-23:30, 冬季 17:40-23:00）。

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装灯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 95%。（城市亮化的要求）

## 第二节 市政绿化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城市道路及相关设施的维护标准）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严禁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下列行为：

（一）挖掘、拦堵道路，设置路障（地锁、隔离桩等），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二)擅自修筑或封闭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三)占用城市地下综合管沟和管廊。

(四)修建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五)擅自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

(六)擅自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

(七)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八)移动或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城市公交、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广告设施等依附于市政设施的各种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各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并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其养护、维修和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在城市道路的禁止行为与维护管理单位的分工)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城市绿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一平方米以上的泥土裸露。

(二)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并应及时清除

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三)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应妨碍车、人通行,且不应碰架空线。

(城市绿化管理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闲置土地的绿化责任)

鼓励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及文化体育设施,符合建筑规范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 第三节 公共场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保持整洁卫生,不影响周围环境。(公共场所管理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场所从事以下行为: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兜售商品、堆物堆料、清洗车辆、收购废旧物品;

(二)临街的单位 and 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立面进行店外经营、商品展示、修理、加工;

(三)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小广告;或者

在建筑物立面、门店橱窗玻璃、道路、市政设施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张贴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搭建构（建）筑物等设施；

（五）擅自改门加窗、破墙开店；

（六）在与主干道连接的小街小巷 10 米以内摆摊设点。（公共场所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宣传促销、礼仪庆典等商业活动的，需经批准后按规定时间、地点予以设置；经营性的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物体等设施不得超过两日；公益性的宣传设施不得超过七日；期满后占用单位要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原状，并接受检查验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许可）

**第二十六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要结合瓜果上市实际，在有条件街道设置部分季节性便民摊群，并在主要媒体予以公布。瓜（果）农要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销售，配备垃圾容器，做到摊撤场净。（便民摊群的设置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城镇居民饲养宠物的，实行政府部门监管、饲养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宠物饲养管理以及相关处罚；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负责宠物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负责查处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

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携带宠物出户的，应为其配备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办公楼、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机、船）室、餐饮场所、商场、宾馆等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盲人携带导盲犬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城市养犬的规定）

#### 第四节 集贸市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露天集贸市场管理，场点设置符合市场布局总体规划，达到下列标准：

（一）商品交易划行归市，摆放整齐，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设施完好、通道畅通；

（二）场内经营者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照经营，明码标价；

（三）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四）活禽宰杀区域相对封闭，销售区、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应当实施物理隔离；配备固定禽笼，禽笼底部应当距地面十五厘米以上；宰杀加工区域设置专用盛血桶、加盖的废弃物盛放桶。

（五）配备专职人员，对销售的农副产品进行农药超标检测，

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六)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集贸市场的管理标准)

**第二十九条**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摊撤场净;

(二)摊位划分有序,不影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

(三)食品摊点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防雨、防蝇、防尘等设施;作业区域及外摆餐桌下必须铺设地胶(毯),防止污染路面;

(四)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清洗、消毒,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以及现场清洗餐具;

(五)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不得倒入城市排水口、生活垃圾收集点;

(六)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早摊夜市及临时市场的管理标准)

**第三十条** 新建菜市场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

菜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市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其给排水设施、供电、通风、消防、卫生及营业设施应符合商务部《标

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要求。（菜市场的选址要求）

## 第五节 建筑市场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相关单位和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用水、用电、用气手续；不得对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取样检测。

对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建筑工地，不得为其办理开工或复工手续。对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施工的建设及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作为不良记录予以通报；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依法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对施工企业依法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对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将其违法行为记入房地产信用档案，暂停其商品住房网上签约，直至依法取消其开发企业资质，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土地、税收、金融、工商等相关部门，限制其参加土地购置、金融信贷等活动。（制止违法建设的责任单位及分工）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地、临街装潢等施工场地的管理，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维护城市道路、维修管道、疏通管道等作业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建筑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五米以上的硬质材料或围墙遮

挡,, 围栏画面的公益广告设置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 临街装潢工地工期在五日内, 不破坏路面的可以使用软质围栏; 五日以上的, 应当使用定型化金属板材进行围挡, 原则上统一为灰色(国标色卡 GSB-1426-2001)。

(三) 施工工地应当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车轮清洗装置, 车辆驶出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保洁、喷淋除尘;

(四) 禁止在施工场地周围倾倒或堆积渣土; 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高度不超过围挡顶部, 裸露泥土使用防尘网(布)覆盖或者临时绿化覆盖;

(五) 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禁止流出施工场地, 施工作业及装修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六) 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内, 从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行为。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在十日内平整恢复场地; 临时设施必须及时拆除, 禁止改作它用; 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公共设施, 应当按规定及时修复。(建筑工地、临街装潢的管理标准)

## 第六节 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市区范围内,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

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四) 从事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环保禁止行为)

**第三十四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产生环境噪声的生产、施工、营业场所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二) 禁止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噪声敏感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三) 不得在主次干道居民区附近从事铝合金、石材加工等噪音污染行为。在其他地区从事上述行为的,禁止在午间(十二时至十四时)、夜间(二十时至次日六时)进行加工作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

## 第七节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废弃物进行处置,鼓励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

(三)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四)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五)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 在田间地头、树壕内随意堆放柴草、秸秆等面源污染物和垃圾。(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社区居民的原则，规定生活垃圾和粪便投放、倾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推行生活垃圾的袋装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第三十八条**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当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装饰、装修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清运处置费。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运至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置要求)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必须由有资质的运输车辆承运，安装车辆定位系统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采取密闭措施，严禁沿途抛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置要求)

## 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

**第四十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执法责任和过错追

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执法责任制的考核）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新闻媒体反映、曝光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群众监督和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行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监督和举报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对阻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管理建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

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部门，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信息共享和资源共享要求）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纪委、监察委依法给予处分。（对违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区管理的责任人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临街建筑物上悬挂条幅、插挂彩旗，加装灯饰或其它装饰物，以及违法搭建附属设施，堆放杂物、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改正，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擅自在建筑物立面设置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依据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改正，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擅自改造、装修建筑立面的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或者在建筑物立面、门店橱窗玻璃、道路、市政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清理；拒不改正的，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公共场所禁止要求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

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违法饲养动物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造成泄漏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挖掘道路、设置路障，

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或擅自占用城市地下市政设施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城市道路禁止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硬质围栏的，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对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市政府立法工作安排，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等单位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完成了《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制定《办法（草案）》的必要性

一是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当前，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在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管理、噪音扰民、油烟扰民、破坏绿化、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等方面问题日趋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但是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较为笼统，甚至尚未涉及，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有必要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把任务细化量化具体化，把实践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固化下来。

二是实现中心城市率先发展的现实需要。市城区是“大运城”建设的重中之重，其率先发展，不仅是城市规模的率先，更应该是城市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的领先。要提升市城区首位度，必须做好顶层设计，为城市建设依法有序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客观需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是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的重大举措,是“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的重要抓手,是事关运城当前和今后发展必抓不可,而且必须抓好的一件大事、要事。通过制定《办法(草案)》,可以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集聚促进城市发展正能量,推动政府、社会、市民同心同向行动,真正实现共治共管、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为“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创造良好环境。

## 二、起草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九大报告中“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为总抓手,落实“规划至上、生态宜居、精致建设、特色鲜明、片区开发、管理上档”的新理念,用“绣花”功夫把城市建得更加美好,全面展示运城历史厚重的文化形象、绿水青山的生态形象、包容大气的开放形象、民生安康的富裕形象、现代文明的“都市”形象。

### (二) 立法坚持的原则

#### 1. 坚持依法立法原则

在《办法(草案)》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要求,

不违背立法原意，不超越立法权限，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文本草案的逻辑结构、文字表述、职责权力、法律责任的用语进行了规范，力求做到表述精准。

## 2. 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原则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往往是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在起草时坚持问题导向，既要解决当前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又要充分考虑城市管理发展的需要，兼顾现实需要与前瞻性。通过前期调研，我局共梳理出需要解决的问题 20 多条，比如噪音扰民问题，乱贴乱画问题，油烟扰民问题，门前三包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等，在《办法（草案）》中对此采取的管理措施和处罚标准进行了设定和明确；对上位法有依据无罚则的管理处罚事项，则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规定。

## 3. 坚持社会共治原则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必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办法（草案）》中，设计了建立以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高位协调机制，不断健全强化城市管理委员会职能；积极探索建立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协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协同化工作水平；建立多元服务需求的社会参与机制和表达机制，找准城市管理和群众意愿的平衡点，确立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通过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市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谋求城市管理公共效益的最大化。

#### 4. 坚持管用可操作原则

在《办法（草案）》的制定上，我们既坚持合法性、又兼顾合理性，贯彻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采取限期改正的方式，同时对每项违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违法行为，都结合我市实际，科学规定了处罚额度，解决一线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保证执法行为的严肃性。

### 三、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制定出台《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的建议（运人党函〔2018〕6号）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意见，在市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我局组织专门人员就贯彻落实《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进行了研究、讨论，围绕实际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初步调研，明确了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借鉴有关省、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于6月16日起草了《办法》的代拟稿。在此基础上，召集各相关部门先后开展专题会议20余次，研讨会5次，针对各章节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于8月8日征求盐湖区政府、市规划、环保、工商、公安、水务、消防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共征求回意见和建议16条，经认真梳理分析，吸收采纳3条。9月30日，就修改后的文本，再次征求了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食药监局、市国土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市民政局的意见，共征求回意见2条，采纳2条；征求陕西

博纳新律师事务所、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山西望湖律师事务所、山西瀛航律师事务所、山西众志成城律师事务所、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山西宁丰律师事务所、山西上韬律师事务所、法实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法律意见 34 条，采纳 25 条。结合这些意见，我局再次组织人员论证，反复修改，于 10 月 9 日讨论通过后最终定为送审稿。

#### **四、《办法（草案）》的框架结构**

《办法（草案）》作为《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配套的地方规章，并未采用与《条例》完全一一对应的框架结构，而是以《条例》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与《条例》的角度适当错开，旨在起到相互补充的作用，使之更具体，更有针对性。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共五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规划管理，第三章责任区管理，第四章城市容貌管理，第五章考核与保障，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 **五、重要问题的说明**

（一）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责。为了积极构筑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格局，《办法（草案）》从几个层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二是明确运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三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居

(村)民委员会、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二) 进一步强调城乡环境规划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朱鹏市长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突出规划刚性引领。加快运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城北片区、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完成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亮化、广告、色彩等十余个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河东街和解放路提升改造项目规划。启动并逐步推进“多规合一”,强化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办法(草案)》设专章,强调规划对城乡环境的引领作用,要求运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中心城市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制定所辖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村(居)民委员会编制环境综合治理手册。同时《办法(草案)》还对总规、各专项规划以及城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做了原则规定。

(三) 针对市民反应强烈的问题提出解决举措。《办法(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建筑市场管理领域问题集中和突出的如无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无预售许可证擅自售房、小广告屡禁不绝、露天烧烤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相关单位和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用水、用电、用气手续；不得对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取样检测；对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建筑工地，不得为其办理开工或复工手续。对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施工的建设及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作为不良记录予以通报；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对施工企业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对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将其违法行为记入房地产信用档案，暂停其商品住房网上签约，直至取消其开发企业资质，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土地、税收、金融、工商等相关部门，限制其参加土地购置、金融信贷等活动。（第三十二条）。

（四）明确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一直以来，“门前三包”制度之所以为社会诟病，是因为职责划分不清，缺少法律依据。《办法（草案）》根据省《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细化，突破了以往环境管理单一的行政管理模式，充分尊重和调动了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明确了街景风貌、公共场所、牌匾广告、建筑立面、城市亮化、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集贸市场、建筑市场、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具体管理标准和规定，体现了城乡一体化，服务均等化的公共产品供给原则。

（六）强化了公安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工作的保障（第

四十五条),从目前的城管执法情况来看,公安部门对于威慑暴力抗法行为、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办法(草案)》在这方面作了专门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在立法上有较大的局限性,既不能直接作为案件审理的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有效期又较短(《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是,这是一次难得的立法实践,可以为今后城市管理领域的地方立法积累有效的经验,奠定坚实的基础。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等**  
**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盐湖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驻运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 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等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运城市旧城区中心位置，改造范围内多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造的砖混结构和简易砖木结构建筑物，基础设施落后，居住环境较差，消防设施不健全，抗震能力不强，安全隐患突出，严重威胁着棚户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推进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房屋征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四）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六）《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七)《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15〕12号)。

(八)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二、基本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原则。

## 三、征收主体、征收部门及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运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运城市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征收范围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配合所属单位集体和个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由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电信、电力、广电、国防光缆、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按照“谁的资产谁迁移”的原则,负责各自管线的迁改工作。

## 四、征收期限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

## 五、征收范围

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等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运城市旧城区中心位置,共涉及4块棚户区。

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棚户区改造片区。

该片区改造范围南起姚暹渠、北至八一街、西起铁路家属院、

东至盐湖区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家属院。

## （二）人民北路沿线两侧棚户区增项改造片区。

该片区改造范围包括北片区和南片区：

北片区：南起南同蒲铁路、北至工农街、西起祥和巷、东至工农街南二巷。

南片区：南起潞村街、北至盐湖区房产局家属院南墙、西起乔家庄南二巷、东至人民北路。

## （三）山焦盐化集团机械厂家属楼等棚户区改造片区。

该片区改造范围南起盐池环湖路、北至银湖路、西起南光路、东至解放南路，范围包括机械厂家属楼、装卸队宿舍楼、劳服公司宿舍楼及盐化部分厂房。

## （四）解放南路鼓楼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片区。

该片区改造范围南起大胡家巷、北至红旗东街，西起解放南路、东至南阜巷。

## 六、征收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单位、个人的房屋所有权人。

## 七、被征收人、房屋和土地面积及用途认定

### （一）被征收人认定。

1. 征收范围内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的单位和个人为被征收人。

2. 征收范围内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但能提供其他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为被征收人。

## （二）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认定。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持有的有效证件标明的面积为准。对于无有效证件的房屋，根据由被征收人提供的居民组、居委会（所在单位）、办事处或项目实施单位等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并以评估公司测量的面积进行补偿。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三）商业性用房、住改商用房的认定。

1. 商业性用房认定：被征收人提供该房屋商业用途的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进行核实，证件齐全的认定为商业性用房。商业用房按照房地产补偿价值及区位商业因素价值合并计算进行补偿。

2. 住改商用房认定：产权性质为住宅的临街房屋，在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依法纳税的，认定为住改商用房。

## 八、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一）货币化补偿安置：即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安置。

（二）对有购房意愿的被征收人，货币补偿后可在运城市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搭建购买房源服务平台上选购商品房。

## 九、房屋货币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

根据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经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单位，结合被征收房屋区位、用途、性质、结构、成新率、使用情况等因素，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多层砖混结构住改商的商业因素补偿标准为：二层按同类基准价的 90% 予以补偿，三层、四层、五层分别按基准价的 70%、40%、40% 予以补偿。

#### 1. 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棚户区改造片区。

(1) 小院补偿标准：合法宅基地上二层及二层以下建筑的补偿标准为 3700 元/m<sup>2</sup>；建筑面积达不到合法宅基地面积 1.2 倍的部分，按 1250 元/m<sup>2</sup>的建安成本价予以扣除；三层及三层以上建筑的补偿，考虑历史因素，三层、四层、五层分别以实际建筑面积按 1250 元/m<sup>2</sup>的标准价的 90%、70%、40% 给予货币补偿，六层及以上不给予补偿。本次征收范围公告发布后，新建部分不予补偿。

(2) 住宅单元楼标准：3700 元/m<sup>2</sup>。

(3) 商业性用房补偿标准：临八一街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4000 元/m<sup>2</sup>；住改商商业因素基准价位 1000 元/m<sup>2</sup>。

#### 2. 人民北路沿线两侧棚户区增项改造片区。

(1) 小院补偿标准：合法宅基地上二层及二层以下建筑的补偿标准为 3700 元/m<sup>2</sup>；建筑面积达不到合法宅基地面积 1.2 倍的部分，按 1250 元/m<sup>2</sup>的建安成本价予以扣除；三层及三层以

上建筑的补偿，考虑历史因素，三层、四层、五层分别以实际建筑面积按 1250 元/m<sup>2</sup>的标准价的 90%、70%、40%给予货币补偿，六层及以上不给予补偿。本次征收范围公告发布后，新建部分不予补偿。

(2) 住宅单元楼标准：4000 元/m<sup>2</sup>。

(3) 商业性用房补偿标准：临工农街、人民路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7500-8000 元/m<sup>2</sup>，住改商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4500-5000 元/m<sup>2</sup>；临乔家庄南大巷住改商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1500-2000 元/m<sup>2</sup>。

3. 山焦盐化集团机械厂家属楼、装卸队宿舍楼、劳服公司宿舍楼等棚户区改造片区。

(1) 涉及山焦盐化集团单位用房的，由评估公司按照附件 1 标准进行评估后补偿。

(2) 山焦盐化机械厂家属院平房区房屋补偿，按照山焦盐化与住户的协商约定，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对山焦盐化与住户分别补偿。

(3) 小院标准：合法宅基地上二层及二层以下建筑的补偿标准为 3300 元/m<sup>2</sup>；建筑面积达不到合法宅基地面积 1.2 倍的部分，按 1250 元/m<sup>2</sup>的建安成本价予以扣除。本次征收范围公告发布后，新建部分不予补偿。

(4) 住宅单元楼标准：3500 元/m<sup>2</sup>。

4. 解放南路鼓楼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片区。

(1) 小院补偿标准：合法宅基地上二层及二层以下建筑的补偿标准为 3700 元/m<sup>2</sup>；建筑面积达不到合法宅基地面积 1.2 倍的部分，按 1250 元/m<sup>2</sup>的建安成本价予以扣除；三层及三层以上建筑的补偿，考虑历史因素，三层、四层、五层分别以实际建筑面积按 1250 元/m<sup>2</sup>的标准价的 90%、70%、40%给予货币补偿，六层及以上不给予补偿。本次征收范围公告发布后，新建部分不予补偿。

(2) 住宅单元楼标准：4000 元/m<sup>2</sup>。

(3) 商业性用房补偿标准：临红旗街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8000 - 8500 元/m<sup>2</sup>；南阜巷、大胡家巷、大谢家巷内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3500 - 4000 元/m<sup>2</sup>。临红旗街住改商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4500 - 5000 元/m<sup>2</sup>；南阜巷、大胡家巷、大谢家巷内住改商商业因素基准价为 2000 - 2500 元/m<sup>2</sup>。

(二) 搬迁费、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拆除费、评估费、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1) 搬迁费：15 元/m<sup>2</sup>（征收生产性房屋的，应考虑机器设备搬迁补助费，由评估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依据规定评估后补偿）。

(2) 过渡费：10 元/m<sup>2</sup>（过渡期 6 个月）。

(3)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值的 1%-3%。

(4) 装饰装修补偿。

装饰装修补偿标准执行 100 - 500 元/m<sup>2</sup>。

(5) 拆除费：35 元/m<sup>2</sup>（各类建筑物）。

(6) 评估费：0.5%（评估总值）。

(7) 征收工作经费按征收补偿费的 0.5% 计算。

(8) 行政、企事业单位房屋征收补偿标准，附属物补偿标准，树木补偿标准按照附件 1、2、3 标准执行。

## 十、奖励办法

自接到征收实施单位送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值的 5% 奖励；31 日到 45 日内（含 45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值的 3% 奖励；超过 45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

## 十一、其他相关规定

（一）对于违章、违法、到期临时建筑不予补偿，限期自行拆除。

（二）对征收公告发布之前，已实际进行财产分割，并能提供社区证明的小院型房屋，可依现状作分户评估补偿。但分户评估补偿的标准必须按第九条小院型房屋补偿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层以上的小院建筑，如具有土地证、房产证两证齐全的，可按二层及二层以下的补偿标准进行评估补偿。

（三）对配套设施齐全（水、暖、电、气）的小院型房屋，可在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00-500 元/m<sup>2</sup> 的补偿。

（四）被征收房屋性质为住宅，但现状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并能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和相关证据的房屋，可按照实际商业经营面积增加 300 - 500 元/m<sup>2</sup>的补偿。

（五）行政、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按附件 1 标准执行，土地使用权补偿标准依据用途、区域分类，按照国土部门的同类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予以补偿；涉及单位集资建房和房改房的，能提供房产证或有效票据的，按合法建筑补偿标准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户口本、身份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证、房屋所有权证，证件不全的被征收人持居民组、居委会（所在单位）、办事处或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单位的证明材料到场。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到场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持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场签字。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土地、房产注销手续。

（七）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且按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完毕交房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安置。

## **十二、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十三、其它事项**

（一）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二）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土地、规划、房产、工商、公安、住建等有关单位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期为一年。

（三）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违章违法各类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自行搬迁拆除，不予补偿。

（四）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产权有争议、纠纷或设有抵押权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解决，逾期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五）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运城市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本征收补偿方案做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做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运城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对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但不履行协议条款的，依法依规执行。

（八）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运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九）本方案由运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附件：1. 行政、企事业单位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2. 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3. 树木补偿标准

## 附件 1

# 行政、企事业用房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结构	补偿价格	标准	备注
砖混	1100—1400	主体以砖墙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层高 2.8 米以上，水、电、暖齐全。	缺项扣除标准： 1. 水 20 元/m <sup>2</sup> 2. 电 20 元/m <sup>2</sup> 3. 暖气 30 元/m <sup>2</sup>
砖木	1000—1100	主体以砖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头直径 8 公分以上，水、电、暖齐全。	
	900—1000	主体以砖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下，椽头直径 8 公分以下，水、电、暖齐全。	
土木	300—450	主体以土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头直径 8 公分以上，外墙清水墙，内墙普通涂料，屋顶吊灰，砖到窗台齐，木门窗，水、电、暖齐全。	
仓库用房	1100—1400	彩钢屋顶，层高 4 米以上，支架为钢结构，水、电齐全。	

备注：该补偿标准不含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使用权补偿按照国土部门有关土地基准价的标准。

## 附件 2

# 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现状特征	单位	标准(元)
1	院内硬化	大理石	m <sup>2</sup>	100
		地板砖	m <sup>2</sup>	75
		水泥抹面	m <sup>2</sup>	50
2	简易房	四面 24 墙、石棉瓦顶、檐高 2.2 米以下，门窗齐全	m <sup>2</sup>	300-500
3	屋顶	檐口高度 1.5 米 ≤ h ≤ 2.2 米	m <sup>2</sup>	500-600
		檐口高度 h < 1.5 米	m <sup>2</sup>	300-400
4	简易棚	墙体不完整、石棉瓦或油毡顶、檐高 2.2 米以上	m <sup>2</sup>	100-200
5	地下室	建筑主房同体下方地下室	m <sup>2</sup>	500-800
6	蓄水池	砖石	m <sup>3</sup>	70
		土制	m <sup>3</sup>	15
7	钢管水井		m	800 元/m (50 米以上每米单价增加 50 元/m)
8	灰管井		m	120
9	砖(土)井	5 米以下	眼	1300
		5-10 米	眼	1500
10	防盗窗		m <sup>2</sup>	90
11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	其他热水器减半	套·次	450

12	空调移装		套.次	300
13	电视移装		台	150
14	院围墙	砖砌 24 墙，贴瓷砖或壁画（含照壁）	m <sup>2</sup>	160
		砖围墙（水泥抹面）	m <sup>2</sup>	100
		土坯围墙	m <sup>2</sup>	30
15	卷帘门	有屋门的双重门（含不锈钢、铝合金制）	m <sup>2</sup>	100
16	钢、铁楼梯	钢骨架、钢板踏步	m <sup>2</sup>	380
17	彩钢房	H 型钢、槽钢骨架、夹芯板墙体	m <sup>2</sup>	300
18	院大门	一般	个	1500
		中等	个	2500
		优质	个	3500
19	防盗门	双扇	个	2000
		单扇	个	800
20	监控		套	800-1000
21	暖气接口费	以交费票据为准		
22	天然气接口费	以交费票据为准		

## 附件 3

# 树木补偿标准

项 目	补偿价格	标 准
果 树	100-150 元	直径 7 公分以上
	70-100 元	直径 3-6 公分
	30-70 元	未挂果
小树苗	3-5 元	直径 2 公分以下
成材树	30 元/棵	直径 15-20 公分
	35 元/棵	直径 20-25 公分
	40 元/棵	直径 25-30 公分
	45 元/棵	直径 30-35 公分
	50 元/棵	直径 35-40 公分
	60 元/棵	直径 40 公分以上
苗圃、绿化树	具体树种由专业评估公司参考市场价予以认证评估	

备注：附件里未涉及到的补偿标准以评估公司评估价为准。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12月18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83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污染控制工作,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提高运城市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规范应急程序,明确应急职责,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大气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涉气企业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重污染天气事件预防和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单位积极参与和具体负责”的原则，加强各单位之间协同与合作，充分发挥单位的专业优势，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加强预警、提前响应。积极做好空气环境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单位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同时是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设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与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工作对接。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领运城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大气组),作为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

#### 2.1.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长：市长

副组长：分管环保工作副市长

市大气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长兼任(简称市大气办)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煤炭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局、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供热供气服务中心、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大气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监测预警小组、督导检查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和专家小组。

### 2.1.2 市大气组主要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

(1) 统一组织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  
参加跨市级行政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对超出本市应对能力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3) 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解除预警；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

(4)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等应急保障及救助支援工作。

### 2.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按照市大气组或环保、气象等有关成员单位发布的信息，组织市文化局、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应急状态下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市经信委（国资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

方案》，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负责在市级应急响应中，配合市环保局督促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

市教育局：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并在应急响应中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应急防护措施。

市公安局：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按照市大气组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具体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市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环保局：组织编制《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编制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动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准确度；会同市气象局建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对各县（市、区）、运

城开发区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指导；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市住建局：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应急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公交交通和公路客运保障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期间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市农委：负责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市卫生计生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影响区域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市安监局（煤炭局）：负责做好优质煤资源的调配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配合市环保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负责做好气象条件分析、气象监测预报工作；联合市环保局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全市区域重污染天气条件预报。

市文化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运城日

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向公众发布市大气组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

市供热供气服务中心：配合市经信委（国资委）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燃气限供。

运城供电公司：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配合市经信委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并监督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停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检查和禁止乡（镇）、村秸秆燃烧；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本行政区域内裸露土地的扬尘治理工作；禁止本行政区域内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举办烟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事件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 2.3 市大气组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 2.3.1 综合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市大气办

组成部门：市环保局

主要职责：市大气组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市大气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大气组报告，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

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订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 2.3.2 预警监测小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市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部署和协调各县(市、区)环保局、气象局做好监测预警和会商工作,向市大气组提供监测、预测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 2.3.3 应急组织小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煤炭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局、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供热供气服务中心、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市大气组决定,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分级响应措施,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 2.3.4 宣传报道小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气象局、市文化局、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主要职责：根据市大气组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正面引导舆论。

#### 2.3.5 督导检查小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急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检查。

#### 2.3.6 专家小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气象局、市安监局(煤炭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大气污染源重点排污企业等主要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决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控与预报

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及时进行监控、预测，随时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及时研判、报

告预警信息。

### 3.1.1 日常监测

市环境监测站和气象台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及其后 48 小时重污染天气趋势预测等工作。

### 3.1.2 应急监测

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气象局会同市环保局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和研判，同时结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强度以及大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会商，确定首要污染物种类，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3.2 预防

### 3.2.1 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季到来之前，市经信委制定行政区域内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报省经信委备案。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委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秸秆燃烧、露天烧烤、装修喷涂等开放源重点在于监督管理。对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行为，不应作为应急减排措施。应采取

公布举报电话、提供举报网站、微信等多种手段，加大应急期间社会监督力度。对装修喷涂等 VOCs 排放企业和其他开放源，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停止有关活动的措施。

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采暖期。

### 3.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每年 8 月底前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省经信委和省住建厅。

列入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方案。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要具体可行，制定具体的减排措施，明确管理实施流程，做到“一厂一策”。采暖季错峰生产的企业，其操作方案除落实采暖季错峰生产外，还需明确非错峰生产期间不同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等内容。

对涉及民生和安全生产等原因不能停产、限产企业，或因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产、限产的，通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

## 3.3 预警

### 3.3.1 预警预报

建立运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和空气质量预报；市气象台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台建立专

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

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构建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视频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预警等级时，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送市大气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要增加联合会商频次。具体操作办法由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台共同制定，报市大气办备案。

(1) 当会商认为未来 48 小时后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 (AQI 大于 200) 时或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通报时，及时报告市大气办，并加密预测会商频次，实时关注变化。

(2) 当会商认为未来 24 小时后将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向市大气办提出预警建议。

(3)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4) 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时，预警监测小组应立即组织紧急会商。如会商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明显改善，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和预测结果，向市大气办提出预警建议。

(5) 当空气污染指数出现异常变化时，预警监测小组要结合周边城市空气质量情况做出研判。

(6) 当市大气办接到生态环境部或省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预测多个连片城市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按生态环境部或省

通报的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预警，落实区域应急联动。

### 3.3.2 预警修正

当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较大时，市环境监测站及时与市气象台对接，分析数据偏差原因，找出偏差规律，后续预测时予以校正纠偏，并按纠偏后的数据上限确定预警等级。

### 3.3.3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h（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4）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AQI为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系统例行监测点位的空气质量指数的日均值。空气质量指数数值上等于所有污染监测项目的

空气质量分指数中的最大值。

### 3.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市大气组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与解除的指令下达，预警信息以市政府名义发布。

#### 3.3.4.1 预警发布

(1) 预警监测小组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及时分析预测未来3天空气质量，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立即向市大气办报告并提出预警意见。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2) 市大气办会同市环保、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等级，并按程序上报市大气办主任。

(3) 蓝色预警和黄色预警的发布由市大气办主任批准，同时向副组长报告。橙色预警由市大气组副组长批准，同时向组长报告，红色预警由市大气组组长批准发布。

(4) 市大气组批准预警启动后1小时内，宣传报道小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未来三天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等，因燃放烟花爆竹等

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按照各自职责, 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通信公司等新闻媒体负责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 主要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 3.3.4.2 预警解除

(1) 应急响应启动后, 预警监测小组对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 立即向市大气办报告并提出预警解除意见。

(2) 市大气办对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进行研判, 必要时组织专家小组成员进行会商。如确定预警解除, 立即按程序上报市大气办主任。

(3) 蓝色预警和黄色预警的解除由市大气办主任批准, 同时向副组长报告。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副组长批准解除并上报组长。

(4) 市大气组批准预警解除后 1 小时内, 宣传报道小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通知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终止。

#### 3.3.4.3 打断判定及预警等级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 预警监测小组要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

趋势，依据事态发展制作预警变化信息报市大气办。市大气办适时提出预警级别调整建议，报请市大气组审查批准后，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宣传部门负责向公众发布。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警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 3.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大气组按相关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预警级别，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

(2)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措施：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装置等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受影响区域和应采取的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措施：在采取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市大气办设专人24小时值守，保持通讯畅通，预警监测小组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作出预测预报，宣传报道小组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的频次。市大气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大气污染预警信息的接受和传播工作。

(3) 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指令，进入应急状态，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4) 组织预警监测小组加强气象、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控、监测，对事态发展趋势作出研判，随时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大气办根据市大气组的指令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宣传报道。

### 4.2 响应分级与减排比例

#### (1) 响应分级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启动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按照预警级别的划分实行分级响应，即：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蓝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黄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橙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红色应急响应。

#### (2) 减排比例

启动蓝色应急响应时，现场负责人为市大气办主任。全社会颗粒物（PM）和 VOC<sub>s</sub> 减排比例达到 5% 以上；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现场负责人为市大气办主任，全社会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PM）、VOC<sub>s</sub> 减排比例达到 10% 以上；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现场负责人为市大气组副组长，全社会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VOC<sub>s</sub>减排比例达到15%以上；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时，现场负责人为市大气组组长，全社会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30%以上，VOC<sub>s</sub>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

#### 4.3 应急监测

监测预警小组应加强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日常监测工作，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的变化情况，并组织专家对污染成因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适当加大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频率。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监测预报工作。

#### 4.4 分级响应措施

市大气组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措施。

##### 4.4.1 工业企业采暖季限产或错峰生产

###### （1）钢铁焦化行业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

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采暖期间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36小时以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焦化企业要延长至48小时以上。铸造行

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 （2）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

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 （3）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度

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 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 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4）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

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重点工业企业减少货物运输，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 4.4.2 蓝色响应措施应包含措施

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强化日常检查。

##### 4.4.2.1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呼吸污染空气。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3）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加强自我防护。

##### 4.4.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

（2）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3）空调温度设定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2℃。

(4)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蓝色应急响应启动后，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制定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按照重污染天气限产限排重点企业名单，督促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限产限排。城市中心城区以及周边辖区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其他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产能过剩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减排比例达到5%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②监督燃煤发电企业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限产，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按照蓝色预警级别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降低排放限值，并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鼓励有限选择对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1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整洁不起尘；其它街道实行专人负责，确保道路整洁卫生。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③拉运渣土车辆全部禁止通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3）强制管理

①每12小时向市大气办通报1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②每 36 小时提供未来 1 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未来 3 天天气预报。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4.4.3 黄色响应措施应包含措施

##### 4.4.3.1 健康防护措施

(1)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在市区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市卫生计生委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 4.4.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公众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 - 4 摄氏

度，冬季调低 2 - 4 摄氏度；

(4)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5)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至少 1 次/日洒水抑尘作业。

(6)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黄色应急响应启动后，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市大气组制定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污染控制

①按照“一厂一策”采取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排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玻璃行业：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30%以上；

焦化行业：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

金属加工业：铝压延加工业停产、钢压延加工业压延工序停止生产；

化学品制造行业：生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停止生产；

铸造行业：全部停产；

家具制造：喷漆工序停止生产；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停止生产；

印刷行业：包装印刷企业停止生产；

玻璃钢行业：裱糊及表面涂装工序停止生产；

饲料加工业：停止生产。

②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占总量 80%的重点污染企业进行 24 小时驻厂监察，对其他工业企业和燃煤锅炉加大检查频次，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到位，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燃煤发电企业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限产，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按照黄色预警级别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降低排放限值，并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鼓励有限选择对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③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 80%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2）扬尘源减排措施

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除应急抢险外，建成区停止所有施

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所有施工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公安部门做好市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4）面源减排措施

停止建筑工地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5）强制管理

①每 8 小时向市大气办通报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②每 24 小时提供未来 1 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未来 3 天天气预报；每 24 小时向市大气办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天气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天气条件下及时实

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并在作业后 6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③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④调配优质煤炭资源。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煤炭局）

⑤配合牵头单位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燃气限供。

责任单位：市供热供气服务中心

⑥配合牵头单位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责任单位：运城供电公司

#### 4.4.4 橙色应急响应措施应包含措施

##### 4.4.4.1 健康防护措施

（1）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在市区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市卫生计生委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 小时值班。

#### 4.4.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4) 减少用电量，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 - 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 - 4 摄氏度；

(5)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 4.4.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橙色应急响应启动后，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市大气组制定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实行“黄色”应急响应措施，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 (1) 强制控制措施

①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外，主要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辆绕行措施。同时根据国家、省区域预警或本地污染物削峰的具体要求，采取适当的车辆限行措施。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市区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 60 分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③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一厂一策”采取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排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除保障民生和安全生产之外，一律停产。

钢铁行业：每家钢铁企业停用一台烧结机；

焦化行业：企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

金属加工业：铝压延加工业停产、钢压延加工业压延工序停产；

玻璃行业：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30%以上；

化学品制造行业：生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停止生产；其余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20%以上；

铸造行业：全部停产；

家具制造行业：企业停产；

机械装备制造：抛丸工序停产，喷漆工序停产 50%以上；

食品加工业：产生 VOC 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限产 50%以上(以

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计，一条生产线的全部停止生产）；

人造板、塑料制品、水泥制品制造、包装印刷、玻璃钢、饲料加工等行业企业停止生产；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④错峰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减少 50% 以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⑤扬尘控制措施。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3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停止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所有施工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⑥综合性措施。矿石破碎企业（设施）和水泥粉磨站停止生

产，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2）强制管理措施

①每 6 小时向市大气办通报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②每 12 小时提供未来 1 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未来 3 天天气预报；每 12 小时向市大气办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天气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天气条件下及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并在作业后 3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4.4.5 红色应急响应措施应包含措施

#### 4.4.5.1 健康防护措施

（1）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在市区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停课放假。

(3) 市卫生计生委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 4.4.5.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4)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5)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企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错峰出行。

#### 4.4.5.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条件下及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 (1) 强制控制措施

① 机动车限行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外,主要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辆绕行措施。同时根据国家、省区域预警或本地污染物削峰

的具体要求，采取适当的车辆限行措施。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②公交备用车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市区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 60 分钟，边远线路延时收车 30 分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③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一厂一策”采取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排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除保障民生和安全生产之外，一律停产。

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NO<sub>2</sub>排放限值执行 200mg/m<sup>3</sup>的燃煤锅炉，除保障民生和安全生产之外，一律停产。

钢铁行业：每家钢铁企业停用一台烧结机，停用一台球团机；

焦化行业：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

金属加工业：铝压延加工业停产、钢压延加工业压延工序停产；

玻璃行业：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在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30%以上的基础上，限产 10%以上；

化学品制造行业：生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停止生产；其余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30%以上；

铸造行业：全部停产；

机械装备制造：抛丸、喷漆工序全部停产；

食品加工业：产生 VOC 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计，一条生产线的全部停止生产)；

人造板行业、涂料制造行业、家具制造、塑料制品行业、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包装印刷行业、玻璃钢行业、饲料加工等行业停止生产。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④错峰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⑤扬尘控制措施。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4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停止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所有施工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⑥综合性措施。矿石破碎企业（设施）和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2）强制管理措施

①每4小时向市大气办通报1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②每6小时提供未来1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未来3天天气预报；每6小时向市大气办通报1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天气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天气条件下及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并在作业后2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③提请省环保厅启动重污染天气防治联防联控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在各级应急响应有关车辆限行、停驶的措施中，军队、急救、抢险、环卫、执法等特殊车辆和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 4.5 信息公开与报送

信息发布由市大气办报请市大气组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装置等媒体。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受影响的区域，可能持续的时间和发展趋势、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公众健康防护提示等。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应急响应批准后，1小时内由市大气办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污染等级、持续时间、污染范围和首要污染物等；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变化和应对工作情况，市大气办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续报工作信息；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大气办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响应措施落实、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大气办要每8小时检查一次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后随时向市大气组报告。综合协调小组根据调度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应急措施顺利实施。

督导检查小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实施应急措施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力、

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曝光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 4.7 应急终止

空气质量指数恢复到中度污染级别及以下时，经专家分析论证，认为重污染天气已无继发的可能，由市大气组宣布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市大气办向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小组、重点企业等参与应急响应的单位传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保局、市气象局要继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信息的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特殊情况及时向市大气办报告。

### 5 总结评估

####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 3 个月内，市大气办组织专家小组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效果进行总结，提出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建议，上报至市大气组和省环保厅。

#### 5.2 奖惩

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依法对有关成员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各级各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市大气办设专职人员,确保全市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组建环境监测监察、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3支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确保应急状态下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等方面的专家及时到位。

###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加快设立环保、气象会商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测能力。目前建设有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系统。

### 6.3 物资保障

市大气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

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大气组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市大气办备案。通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 6.5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保障，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按规定程序列入市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 6.6 制度保障

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市范围的应急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大气组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市大气办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市大气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

和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协同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对不足之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组织机构职责以及大气污染源发生变化，市大气办负责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预案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 8.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 8.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状况。

重污染天气严重程度：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0-500之间）、极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以上）。

PM<sub>10</sub>：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sub>2.5</sub>: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运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11月28日印发的《运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运政办发〔2014〕95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 运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投资效率,促进科学决策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财政性资金或其他国有资产投融资为主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性资金或其他国有资产投融资包括:

- (一)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 (三) 国债资金;
- (四) 国际金融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五) 通过政府信用采取直接或者间接融资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 (六) 其他政府性资金或资产。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进行审计备案登记。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

货、招标代理等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不受审计管辖范围的限制。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机关依法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市级审计机关依法对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各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审计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的重大国计民生的由县（市、区）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并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按照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审计机关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情况，可以采用项目前期审

计、项目决算审计、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绩效审计等不同的审计方式。

**第七条** 对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前期准备、项目预算执行、竣工决算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本单位和本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机构承办的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相关的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由本级财政保证。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机构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批准（核准）时将项目计划文件同时抄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监管部门应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及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问题。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可以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项目前期审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在项目开工前对其前期准备工作、前期资金运用情况、建设程序、施工图预算（总预算、分项预算或者单项工程预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一致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进行项目前期审计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报送下列资料：

- （一）项目审批文件、计划批准文件和项目概（预）算资料；
- （二）项目前期财务支出等有关资料；
- （三）施工图预算及其编制依据；
- （四）与项目前期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立项审批、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及设计用途、设计规模、投资概（预）算情况；

- (二)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情况;
- (三) 项目相关实施单位确定的程序及合同签订情况;
- (四) 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及已到位资金的真实性和项目前期资金使用的合法性;
- (五)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及其资金运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分项预算是指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招投标计划编制的分部、分项预算。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项目前期审计,应当在被审计单位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将相关资料送审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 第三章 项目决算审计

**第十七条** 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项目决算审计的项目完成后,审计机关应当进行项目决算审计。

对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阶段进行决算审计,其审计内容及需提供的审计资料与项目决算审计要求相同。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决算审计时,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报请审计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
- （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合同文本等；
- （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资料；

（四）项目管理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工程计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音像资料和会议纪要等相关文本资料；

（五）项目结算资料，包括造价书、工程量计算书、有关计价文件以及计价依据等；

- （六）竣工验收（交工验收）资料；
- （七）竣工决算；
- （八）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 **第十九条** 项目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决算说明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对建设项目的影晌程度；
- （三）征地、拆迁费用支出和管理情况；
- （四）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 （五）项目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内容及履行情况；
- （六）建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违法集资、摊派、收费情况；

(七) 工程造价情况;

(八)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

(九)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核算、设备投资核算、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以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 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十一) 项目基建收入的来源、分配、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应当自被审计单位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将相关资料送审之日起九十日内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二十一条** 对相关单位、个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审计,或拒不在项目审计定案表上签署意见的工程项目,审计机关可根据相关的规定出具审计结论。

## 第四章 项目跟踪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项目跟踪审计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实施项目跟踪审计,主要审计下列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一)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审计内容;
- (二) 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审计内容;
- (三) 依法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项目跟踪审计中有关项目决算审计,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采购价格、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审查项目设计、施工环节财务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或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六条** 对相关单位、个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审计,或拒不在项目审计定案表上签署意见的,比照第二十一条处理。

## 第五章 项目绩效审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在对项目的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审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并对其进行分析、评价和提出审计建议的专项审计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项目绩效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绩效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经济性, 包括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核准)、招标、设计、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投入和项目造价控制;

(二) 效率性, 包括项目立项、可研、招标投标、设计、施工各环节的管理政策、原则、制度、措施、组织结构、资金利用及其执行情况;

(三) 效果性, 包括项目的预期目标、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进行绩效审计时, 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项目可行性、投资管理、资金使用、投资效果等事项进行审计评价, 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绩效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认为应当提出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的, 可以在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的基础上, 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意见或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意见或建议进行改进, 提高投资效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追究

相关单位及主要人员的责任。

- (一)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 (二)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绝、阻碍检查的。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 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 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 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

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生效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审计机关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审计机关或者其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必须加强对审计人员以及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审计人员以及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产生严重后果的;

(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 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四) 隐瞒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六)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职责时,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1月28日印发的《运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运政办发〔2014〕95号)同时废止。

---

抄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办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印发：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0359—2665236

邮箱：[yfcz307@163.com](mailto:yfcz307@163.com)